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不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为投资标的的一年以内（含一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8年8月30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简称“银河证券”）签订《收益凭证合同书》，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1 浙商银行《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成立日/起息日	2018年8月30日
到期日	2019年2月28日
投资金额	4000万元

预期收益率	4.70%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1.2 主要风险揭示

1) 利率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 3M Shibor 确定，根据观察期观察标的的表现情况，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 提前终止风险：该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必须考虑本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 法律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2827 期》

产品名称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2827 期
产品代码	YH2827
发行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180 天，2018 年 8 月 31 日起息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发行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兑付日	2019 年 2 月 27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年化固定收益率	4.175%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	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2.2 主要风险揭示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开展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也可能由于本产品违反国家新制定或通过的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银河证券将以自有资金保障产品的本金及到期收益支付，但

在出现银河证券账户冻结、破产等极端情况下，银河证券可能无法履行承诺；如果发生银河证券破产的极端情况，客户可能将无法按照协议规定及时取回本金及收益，而是将按破产管理人或者司法机关的规定主张其权利。

3) 市场风险：收益凭证的约定收益率由银河证券公布，公司参与即同意并接受该收益率。在参与期间，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已参与的收益率也不会随之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银河证券的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无法偿付的风险与提前购回限制的风险。

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兑付、信息披露等造成影响，并可能导致投资面临损失。

3.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以进展公告形式及时披露包括合同签署、收回情况等在内的进展情况。

4. 公司与浙商银行及银河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且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含本次）：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1238期 FGDA17238P）	5000	2017年11月13日	2018年5月14日	已到期赎回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佳山路支行	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 CA170841	5000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8月8日	已到期赎回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7055号收益凭证	5000	2017年11月13日	2018年2月13日	已到期赎回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2194期	4000	2018年3月2日	2018年8月28日	已到期赎回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D-1 款	5000	2018年5月23日	2018年8月23日	已到期赎回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4.50%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8年8月30日	2019年2月28日	4.90%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2827期	3000	2018年8月31日	2019年2月26日	4.175%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累计到期赎回情况：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取得收益 (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7055号收益凭证	5000	2017年11月13日	2018年2月13日	4.50%	56.71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取得收益 (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1238期FGDA17238P)	5000	2017年11月13日	2018年5月14日	5.23%	131.4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佳山路支行	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CA170841	5000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8月8日	4.45%	165.8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194期	4000	2018年3月2日	2018年8月28日	4.90%	96.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D-1款	5000	2018年5月23日	2018年8月23日	4.85%	61.12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 5、银河证券收益凭证合同书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